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08號

再 抗 告 人 林仰修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6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仰修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再參酌再抗告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年）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1月；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內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業已審酌再抗告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之性質、罪責相當性、比例原則及刑罰邊際效應等定刑之各項因子。是第一審裁定基於上開定刑考量所定之刑，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外部性界限。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

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指摘本件所定執行刑過重，泛言其所犯竊盜罪、施

01 用毒品及販賣毒品等罪，數罪併罰已過度評價，顯然過重失
02 衡，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請重新從輕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
03 刑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
04 理由。本件再抗告，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8 法官 楊力進

09 法官 周盈文

10 法官 劉方慈

11 法官 陳德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齡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